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4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推廣「高風險APP及短影音識讀教材包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材，俾利教師引導學生培養正確識讀高風險APP及短影音之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旨揭教材包2個，分別為國中版「短影音識讀大挑戰-網路詐騙的自保力」及國小版「短影音停看聽」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包已掛載於教育部及本署網站，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國民中小學）教師參考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「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mlearn.moe.gov.tw>

/EducationalResources）。

(二)教育部「聰明用網路 青春不迷路」專區（網址：

[https://www.edu.tw/HRA/News2.aspx?](https://www.edu.tw/HRA/News2.aspx?n=3F084E58940FC35B&sms=4FC14D84D0D37D98)

[n=3F084E58940FC35B&sms=4FC14D84D0D37D98](https://www.edu.tw/HRA/News2.aspx?n=3F084E58940FC35B&sms=4FC14D84D0D37D98)）。



(三)教育部「詐騙防制專區」(網址：[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](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

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。

(四)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(網址：[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120/dl\\_page.aspx?fid=8837](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120/dl_page.aspx?fid=8837))。

三、另請協助提醒教師注意教材選擇適切性，避免使用高風險之APP及短影音作為學習教材，如需作為示警教材，應加註警語，並以客觀中立方式陳述，引導學生理性思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